二十八、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0 號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318310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99年3月1日至101年4月18日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1年4月18日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卸(離)職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之有價證券1筆、基金受益憑證1筆;溢報本人之外幣存款1筆、有價證券1筆;及未申報配偶之基金受益憑證3筆;溢報配偶之存款1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21,543,605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25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又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調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亦合於間接故意之規定,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條文後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指已辦理財產申報,但

申報內容因申報人故意短報、漏報、溢報或虛報而有不正確者而言,可知該條文後段之處罰要件,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意思為限。而刑法第13條規定故意之定義,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能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若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僅能認定屬於過失。若行為人雖預見某事實可能發生,但確信其不發生,亦以過失論,此為刑法第14條所明訂。上開故意與過失之定義,對於行政罰法自應有其準用。故行政機關若以前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申報人,自應舉證證明申報人對於前開漏報事實,主觀上具有故意之意思。若行為人並無匿報財產之必要,僅係一時疏忽,申報錯誤,終究與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不符,非該法所欲處罰之行為,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478號判決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擔任○○縣議會議員,因故於101年4月18日離職,依本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申報卸(離)職財產,因已不具議員身分而無法循往例由議會人員協助申報,遂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進行申報作業,雖有數筆記載與本院查詢所得資料不符,但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本院作出原處分認定並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就該部分不予處罰,另僅就其中存款2筆及有價證券6筆之申報,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予裁罰,惟訴願人於同一次申報作業所填寫之財產項目及金額,依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主觀之目的應屬同一,尚無法逕自切割每筆申報之動機,則原處分既已認定部分與實際財產狀況不一致之申報資料並無故意而應僅屬過失而已,何以恣意切割其中存款2筆及有價證券6筆之申報認定有故意之情,顯不合於常理,亦與訴願人申報當時之原意有悖,換言之,申報人雖有過失,然主觀上實無認為縱使申報不實亦無妨之間接故意存在。
- (三)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之部分計有存款 2 筆及有價證券 6 筆,綜觀此部分之申報 內容,或有誤將基金列入活期存款而溢報存款部分,反而漏報基金部分,此節可觀訴願人 溢報存款 9,543,239 元,卻漏報基金部分 10,821,896 元,可知訴願人並無故意申報不實之 意;或有誤將股票買賣之時序顛倒而錯置,此節可觀訴願人先係於申報基準日前賣出富邦 金股票,嗣於申報基準日後買入和桐股票,卻誤報尚持有富邦金股票,而漏報和桐股票。 綜上衡情以觀,此部分之申報內容應僅係訴願人一時疏忽,申報錯誤而已,與其餘遭原處 分認定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情形相同,可知訴願人就高出本件溢報及漏報金額,並無隱匿或 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必要云云。
- 四、經查訴願人未申報本人「五福臨門 5 年期美元計價利率連結型債券」210 單位,金額 5,518,809.45 元、「和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9,000 股,金額 790,000 元、溢報本人渣打國 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山子頂分行外幣存款 1 筆,金額 178,389.01 美元,折合新臺幣 5,261,583.85 元、「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8,847 股,金額 388,470 元;未申報其配 偶○○○「富蘭克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B 股」8,527.77 單位,金額 4,426,867.74 元、「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每月派息)13」1,370.98 單位,金額 433,485.23 元、「貝萊德美國 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USD 月配」1,447.49 單位,金額 442,733.85 元、溢報配偶○○○之渣打銀行外幣存款 1 筆,金額 145,165.44 美元,折合新臺幣 4,281,654.65 元,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 21,543,605 元。有訴願人 101 年 4 月 18 日卸(離)職財產申報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復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溢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主張申報卸(離)職財產,因已不具議員身分而無法循往例由議會人員協助申報,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進行申報作業,或有誤將基金列入活期存款而溢報存款及漏報基金;或有將股票買賣時序顛倒而錯置,誤報已賣出之富邦金股票,漏報和桐股票,僅係訴願人一時疏忽,申報錯誤云云。惟查:
 -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詳實填報。如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產生疑義,應即主動向受理申報機關查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4點規定:「申報表應逐項、

逐欄詳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貳、個別事項」第8點規定:「『存款』指存放於銀 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機關(構)核定 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之存款在內。…」第9 點規定:「『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存 款」與「有價證券」2類財產分別列於第(七)項及第(八)項。「有價證券」項下再細分 有「1.股票」、「2.債券」、「3.基金受益憑證」、「4.其他有價證券」各子項。訴願人 於逐項、逐欄填寫或繕打申報表時,稍加注意即可瞭解各類財產之區別,惟訴願人於原處 分函請其說明申報與查復結果不一致之原因時,僅稱「可能沒時間就用大約多少來申報, 結果我將基金的金額當活存加入了」,訴願人明知此申報結果與實際財產有間,仍任意將 約略的基金金額當成活存,未經查證經行申報,自可預見其申報結果之不正確;又「股票 工僅需登錄股票存摺即可查證知悉所持有股票明細,其查證手續及方法並非困難,訴願人 於說明申報與查復結果不一致之原因時,亦稱「賣掉富邦金才加買和桐,才申報富邦金漏 (註:誤植為『落』) 掉要報和桐。」然據原處分卷所附資料所示,訴願人 99 年 5 月 18 日、100年12月14日分別向本院申報之就到職申報表、100年定期申報表,其中「股票」 一項,其申報之內容與本件(101年4月18日卸離職申報)完全一致,惟據訴願人傳真本 院之股票交割明細顯示,期間訴願人有多筆股票買賣,足證訴願人未予查證持有股票現狀 即填寫申報表,則其如何能確信申報之資料正確無誤?揆諸上揭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既 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該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 理申報之機關,是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二)另財產申報事宜縱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對於財產申報內容及財產表格仍應盡核對及查證義務,否則如委由他人填寫卻不予查證,如何能確信代填報之資料及財產為真實?訴願人縱係委由配偶辦理財產申報事項,其本人未盡查證及檢查義務即率爾申報,亦顯有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從而訴願人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其發生,顯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是訴願人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是以,訴願人主張因交由不諳申報法令之配偶申報,對於漏報予溢報之財產,僅係一時疏忽申報錯誤,主觀上實無間接故意云云,洵無足採。另訴願人雖尚有其他漏未申報之財產,經原處分認非故意申報不實未予處罰,惟亦不得以此解免本件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併予敘明。
-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申報義務情形,及所應受責難程度,裁處罰鍰25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